

#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101号

## 关于编制教师教育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师〔2017〕13号),全面提高教师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基础教育事业,根据《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改革的意见》(教师〔201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的通知》(教师〔2012〕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师〔2018〕1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济宁学院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和《济宁学院学分

制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现就做好教师教育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把握教师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趋势，根据学校“做强做优教师教育”的发展特色定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课程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明确培养目标，更新教学内容和方法，培养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

## 二、基本要求

（一）方案在框架设计上采取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既相对独立，又相融共生的模式，由相关系部提出学科专业课程的课程设计意见，由教师教育学院提出教师教育课程设计的意见，由教师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确定。

（二）把教师教育课程作为独立领域设置，突出其在课程体系和教师专业化培养中的重要作用。中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 16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三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0 学分。五年制小学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26 学分。三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60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低于 40 学分。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教师教育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72 学分，其中必

修课不低于 50 学分。

（三）优化教师教育课程结构，强化实践教学，突出教师技能训练，教育集中性实践不少于 18 周。

（四）优化学科专业课程结构，调整学科专业课程设置。中学教育专业学科课程总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小学教育专业学科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35%，学前教育专业支撑幼儿园各领域教育的相关课程学分不低于总学分的 20%。

###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培养目标**

总的培养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热爱教育事业，专业基础扎实，能力全面，胜任综合育人的合格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

各专业应准确描述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与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目标应相契合，应能体现时代特征与适应社会发展，应对学生毕业后五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的发展预期进行描述；各专业要通过对师范生、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调研，总结专业办学历史中形成的优势和特色，合理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并对人才培养目标定期开展合理性评价。

#### **（二）培养要求**

1. 根据教师专业标准和培养目标，制定明确、公开、可验证的培养要求。培养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并能在师范生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

2. 培养要求要涵盖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

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等师范生素养核心要求，各专业要依据专业基础和特色对师范生核心素养要求进行合理分解。

3. 各专业要对应培养要求，科学设置课程，明晰课程功能，明确课程内容，建立培养要求与课程的对应关系矩阵（见附表1）。

培养要求主要内容包括：

1. 师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己任。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2. 教育情怀。具有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具有积极的情感、端正的态度、正确的价值观。具有人文底蕴和科学精神，尊重学生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工作细心、耐心，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3. 学科素养。中学教育专业要求毕业生掌握所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了解所教学科与社会实践的联系，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小学教育专业要求具有一定的人文与科学素养，掌握主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理解学科知识体系基本思想和方法；了

解兼教学科的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技能；具备一定的其他学科基本知识，对学习科学相关知识有一定的了解；了解学科整合在小学教育中的价值，了解所教学科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以及与社会实践、小学生生活实践的联系。学前教育专业要求毕业生具有一定的科学和人文素养，理解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了解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掌握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基本方法和策略，注重知识的联系和整合。师范生需要掌握计算机的基本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应用能力，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地进行听、说、读、写，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 教学能力。中小学教育专业要求毕业生在教育实践中，能够依据所教学科课程标准，针对中小學生身心发展和学科认知特点，运用学科教学知识和信息技术，进行教学设计、实施和评价，获得教学体验，具备教学基本技能，具有初步的教学能力和一定的教学研究能力。学前教育专业要求毕业生能够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根据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运用幼儿保育与教育知识，科学规划一日生活、科学创设环境、合理组织活动；具有观察幼儿、与幼儿谈话并能记录与分析的能力；具有幼儿园活动评价能力。

5. 班级指导。中小学教育专业要求毕业生树立德育为先理念，了解中小学德育原理与方法；掌握班级组织与建设的工作规律和基本方法；能够在班主任工作实践中，参与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教育活动的组织与指导，获得积极体验。学前教育

专业毕业生掌握幼儿园班级的特点，建立班级秩序与规则，合理规划利用时间与空间，创设良好班级环境，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建立良好的同伴关系和师幼关系，营造良好班级氛围。为人师表，发挥自身的榜样作用。

6. 综合育人。中小学教育专业要求毕业生了解中小學生身心发展和养成教育规律，理解学科育人价值，能够有机结合学科教学进行育人活动；了解学校文化和教育活动的育人内涵和方法，参与组织主题教育和社团活动，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学前教育专业要求了解幼儿社会性—情感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注重培育幼儿良好意志品质和行为习惯；理解环境育人价值，了解园所文化和一日生活对幼儿发展的价值，充分利用多种教育契机，对幼儿进行教育；综合利用幼儿园、家庭和社区各种资源全面育人。

7. 学会反思。具有终身学习与专业发展意识。了解国内外基础教育和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动态，能够适应时代和教育发展需求，进行学习和职业生涯规划。具有一定的文献检索和科研能力。初步掌握反思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创新意识，运用批判性思维方法，学会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问题。具有健全的人格、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体魄和一定的军事基本理论及基本技能，达到国家规定的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军事训练标准。

8. 沟通合作。理解学习共同体的作用，具有团队协作精神，掌握沟通合作技能，具有小组互助和合作学习体验。

各专业根据专业自身特点，在以上八点要求的基础上，融入学科专业具体培养要求。

#### **四、课程结构**

教师教育专业的课程体系由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集中性实践课程等三大类构成。

##### **（一）通识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有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大学英语课、计算机基础课、入学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选修课主要包括人文素养、科学素养和艺术素养方面的课程。通识教育课程学分一般占总学分的 35%左右。

#####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由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及专业拓展课程组成。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学习该专业的必修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分为专业限选课程与专业任选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是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几个专业所设置的，体现学科专业最基础的共同课程，旨在培养学生掌握宽厚而扎实的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在课程设置上，要适应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工作思路，重视相关学科的交叉与融合，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能支持学生进行专业课程学习和毕业后的专业持续发展。各专业应按本专业所在学科设置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开设各学

科大类涵盖的各个专业共同设置的课程，以及包括各相关专业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内容的课程。各专业都要开设专业导论课。

专业核心课程即为专业主干课程，是为完善学生专业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而开设的课程，也是最能体现专业特色的课程，是培养学生扎实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创新精神的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根据专业特点进行设计。

专业拓展课程是为拓宽学生的专业视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而设置的专业选修课程，应具有前沿性、广泛性、实用性等特点。专业拓展课程的开设方式可以是任选，也可以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设计自成体系的专业方向课程模块，或者采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但都必须切实给予学生选择的余地，并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学生选修的最低学分要求。

### **（三）集中性实践课程**

集中性实践课程主要包括：教育见习、教育研习、教育实习、军事理论训练与安全教育等，以及创新创业活动、学科专业竞赛与科技活动、职业标准与认证等。实践性教学环节贯穿于整个人才培养过程，由集中性实践课程、理论课内实验实训、社会实践活动等几部分组成。学生参加学科专业与科技文化竞赛、参加社团或其他活动等素质拓展类实践活动学分，按照《济宁学院奖励学分认定方案》认定。

### **（四）课程学分结构比例一览表。（见附表2）**

## **五、修读要求**

### **(一) 修业年限及学期**

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

每学年安排两个学期，每个标准学期为 20 周，在没有集中性实践环节的学期，相应的课程教学按 17—18 周（第一学期 14—15 周）安排，学生考核和机动时间合计 2-3 周。具体每学期的周数根据校历确定。

### **(二) 学分、学时**

各专业学分一般在 115-120 学分。

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 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两周计 1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为鼓励学生参加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性实验等活动，学校特别设立 15 个奖励学分。获得的奖励学分可充抵应获得的各类选修课学分。奖励学分的具体认定依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教学计划进程**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具体要求及格式见附表 3。

## **七、编制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 **(一) 要高度重视教师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任组长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广泛调研，认真研究，切实做好专业分析，准确把握专业发展前沿动态和同行业、同类别高校的建设状况，充分学习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的人才

培养和教育教学经验；要深入基础教育一线，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全面了解基础教育改革对专业人才的岗位需求和知识能力结构需求；要认真听取任课教师和学生对人才培养方案的意见和建议。要以多种形式，邀请教师和学生代表及基础教育一线名师名校校长，对编制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科学论证，切实在新版人才培养方案中解决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要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作为一项系统工作完成。**要在形成新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同时完成教学大纲、课程介绍及修读指导建议等配套文件修订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教学研究，不断推进和深化教学方法改革，要变灌输式教学为任务驱动、项目导向、问题教学、案例教学等多样化的方式，课堂教学要实现从过去重点讲清楚为什么，到今天主要教会学生怎么做的转变，要让学生从被动接受到主动参与。要积极开展考核方式改革，改变单纯以考试为手段的学生评价方式，提倡课程考核多元化，根据专业的不同特点，加大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强化对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实践动手能力的考核。根据课程特点，可采取闭卷考试与开卷考试、社会调查、课程设计（论文）、课题研究、研究报告、答辩、技能展示等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课程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计分办法。要在关键教学环节上加大管理力度，提高水平。

**（三）加强规范管理。**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要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专科）专业目录》（2015）为基本

依据,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要认真学习 and 执行《济宁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和《济宁学院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强化过程管理,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要严格按照《济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3〕23号)要求执行。

## **八、工作进程和提交材料要求**

### **(一) 工作进程**

1. 学校下发文件,各系将专科培养方案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方案报教务处。

2. 各系聘请校外专家论证各相关专业培养方案。

3. 学校组织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审核工作,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通过,最终定稿印刷。

### **(二) 提交材料要求**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由系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电子文档发至 [jnxyjwc@sina.com](mailto:jnxyjwc@sina.com)。

济宁学院

2018年12月24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